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翠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时新

报 告 编 写 人：姜雯婧

建设单位：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961231359（时新）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秦巷村付家塘 100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付家塘10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吸塑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年包装吸塑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年包装吸塑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4.《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200号，2023年6月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388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84
		COD	0.1536
		SS	0.1152
		NH ₃ -N	0.0096
		TP	0.00192
		TN	0.0192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付家塘 100 号，企业拥有员工 20 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有关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中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400 吨，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现已全部停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41 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424596，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的生产规模。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54 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31089839T001Z）。

目前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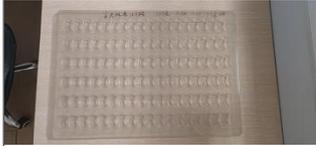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付家塘 10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2）441 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424596），2022 年 11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154 号；2023 年 5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编写

全年工作 300 天，全厂员工 20 人，本项目不设食宿，8 小时 2 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例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包装吸塑托盘		800	800	48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车间一	0	3275	位于厂房 2 楼	车间一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 3 楼，大部分为闲置区	
	车间二	0	3275	位于厂房 3 楼	生产区域，位于 2 楼	
	办公区	0	300	位于车间一西侧	位于厂房 3 楼(办公楼 3 楼对应生产厂房的 2 楼，因厂房 1 楼层高较高)，位于车间二西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一东侧	位于车间一中部	
	成品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一中部	位于车间一东部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37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489.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用水量约为 460.08m ³ /a	
	排水系统	38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排放量为 360m ³ /a，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车间二东北角	企业实际一共有 4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的南侧，每个堆场面积 25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一东北角	位于车间二内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车间一与车间二的实际楼层与环评相反，本次验收进行调整，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车间二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型号不同，因此边

角料有不同规格尺寸，为了便于收集管理，增加 3 个一般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为 25 平方米，为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仍以车间二为整体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用水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自动吸塑机	YH-520	4	4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高速吸塑机	TF-D710-610TPLC、 TF-C710-980TPLC	2	3	+1，备用
3	冲压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冲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泵	/	3	3	与环评一致
6	冷水机组	OBIW-10HP	/	2	+7，用于吸塑机冷却，每套吸塑机配 1 台冷水机
		OBIW-5HP		1	
		/		4	

小结：本项目原有 1 台 TF-C710-980 型号注塑机，现增加 1 台同型号自动高速吸塑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部分废水章节中描述为冷却塔，工艺描述为吸塑机自带冷水机，本次验收进行更正，企业实际为冷水机组，每套吸塑机配 1 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ET 卷材	250kg/袋	800t/a	800t/a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170kg/桶	0.17t/a	0.17t/a	与环评一致
3	黄油	25kg/桶	/	0.025t/a	补充黄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使用
4	模具	委托相关单位定制	/	800 副	本项目吸塑机生产时需使用模具，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小结：补充黄油的使用量 25kg/年，用于设备润滑，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吸塑机生产时需使用模具，模具均为外购，企业不自行生产，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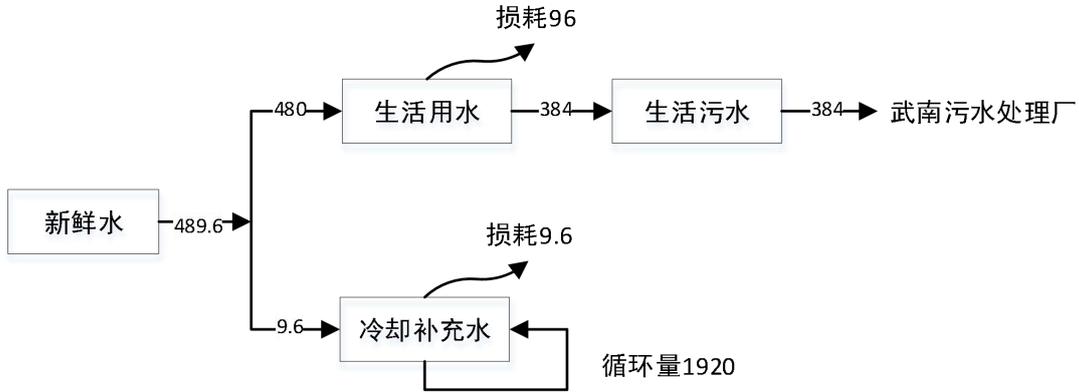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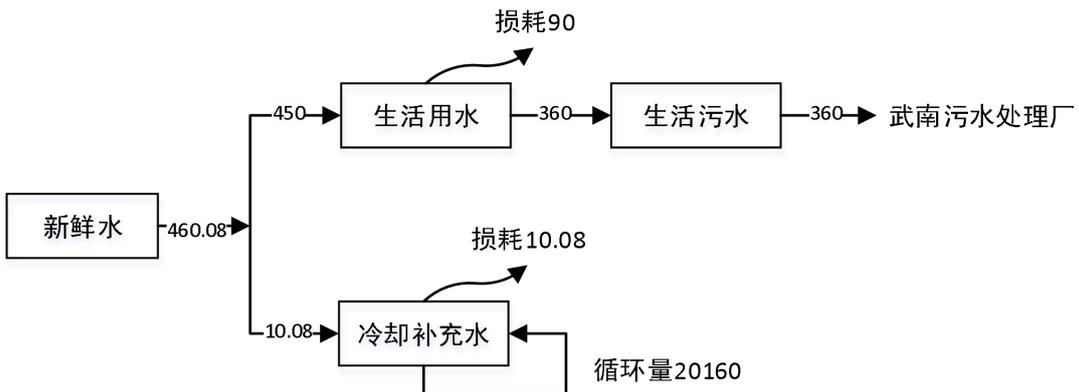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共有 7 台工业冷却水机组，每台冷水机循环水量约为 10L/min，按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则合计循环量为 20160t/a，冷水机组密闭，损耗量较小，循环水损耗量按 0.05%计，则添加水量为 10.08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包装吸塑托盘，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800吨包装吸塑托盘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包装吸塑托盘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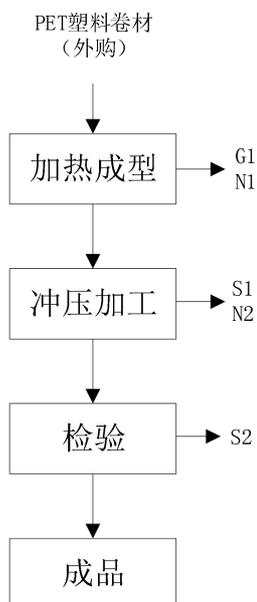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吸塑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加热成型：将 PET 塑料卷材放入吸塑机进料口，通过电加热对 PET 塑料卷材进行加热、吸塑成型，加热温度约 200℃左右，每台全自动吸塑机均自带冷水机，通过冷水机对塑料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吸塑废气 G1、噪声 N1。

(2) 冲压加工：将加热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冲压机进行冲压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2、塑料边角料 S1。

(3) 检验：对冲压加工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4) 成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工艺流程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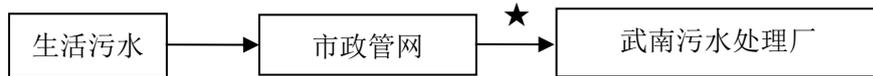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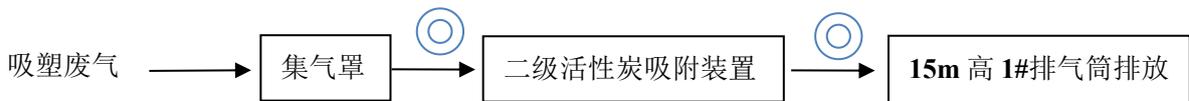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0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9473.08	与环评一致

小结：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实测风量 9473.08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吸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吸塑机、冲压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自动吸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自动高速吸塑机			
冲压机			
自动冲床			
空压泵			
风机			
冷水机组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一般固废	292-999-99	1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冲压	塑料		292-999-06	0.5		2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		292-999-99	0.64		0.6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842 3	委托有资质单	2.096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位合理处置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		HW08 900-249-08	0.01		0.011	
7	含油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化纤、棉		HW49 900-041-49	0.02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果壳、纸等	/	900-999-99	0.45	环卫清运	0.4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如下：

①塑料边角料：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增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统计，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吸附量按 20%计，根据环评描述有机废气 VOCs 需处理量为 0.3493t/a，则所需活性炭 1.7465t/a，则共计产生 2.096t/a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7.29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16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2 天。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黄油 25kg/a，则会产生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增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南侧建设 4 处一般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变更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331089839T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二为起点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原厂址附件未调整，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仍已整个车间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改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增加黄油 25kg/年用于设备润滑，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部分章节描述为冷却塔，工艺描述中描述为设备自带冷水机，实际为企业后配置冷水机组，增加 7 台冷水机组用于	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吸塑机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本项目产品型号不同，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尺寸不一致，且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增加，为了便于更好的收集、管理，一共设有 4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南侧，每个建筑面积为 25 平方米，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处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南侧，因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黄油润滑，则包装桶的重量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384t/a (1.28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废气	<p>本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相关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东南方向白鱼庙，距离厂区 223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总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出租方一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吸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1
	检查率 (%)	/	/	25.0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5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9
	检查率 (%)	12.0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7	93.8	93.9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8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7	93.8	93.7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8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包装吸塑托盘	800 吨/年	2.3 吨/d	86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包装吸塑托盘	800 吨/年	2.3 吨/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排放口	pH 值	8.0	7.9	7.9	7.9	7.9~8.0	6.5~9.5
		化学需氧量	144	142	155	137	144	≤500
		悬浮物	78	91	81	83	83	≤400
		氨氮	14.3	14.9	15.6	15.3	15.0	≤45
		总氮	28.5	26.6	30.8	27.4	28.3	≤8
		总磷	1.50	1.58	1.53	1.45	1.52	≤7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排放口	pH 值	8.0	8.0	7.9	8.0	7.9~8.0	6.5~9.5
		化学需氧量	154	150	157	153	154	≤500
		悬浮物	82	97	95	88	90	≤400
		氨氮	13.4	14.0	12.8	13.6	13.4	≤45
		总氮	28.0	31.4	29.8	27.4	29.2	≤8
		总磷	1.38	1.43	1.46	1.34	1.40	≤7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吸塑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9233	9391	9394	9419	9349	9390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396	9769	9706	9879	9336	94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5.17	5.32	5.05	5.08	5.01	5.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48	0.050	0.047	0.048	0.047	0.0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24	1.27	1.23	1.24	1.23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2

非甲烷总 烃 去除效率	%	/	76.02	76.13	75.64	75.59	75.45	74.70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9473.08m³/h，环评描述则所需风量 10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及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4.7-76.13%，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次项目产能约为 800t/a，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限值的相关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北厂界	0.87	0.84	0.84
	下风向监控点	G2 南厂界	0.96	0.92	0.97
		G3 南厂界	1.67	1.63	1.63
		G4 南厂界	1.22	1.26	1.2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7	1.63	1.63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4	1.33	1.35
			1.38	1.30	1.34
			1.37	1.34	1.33
			1.36	1.31	1.34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6	1.32	1.34	
参考限值		≤6.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北厂界	0.86	0.88	0.86
	下风向监控点	G2 南厂界	0.94	0.95	0.98
		G3 南厂界	1.63	1.65	1.65
		G4 南厂界	1.23	1.26	1.2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3	1.65	1.65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33	1.34	1.36
1.35			1.30	1.37	
1.30			1.36	1.40	
1.34			1.33	1.38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33	1.33	1.38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	东	东	西	西	西
风速 (m/s)	2.1	2.0	1.8	1.5	1.6	1.6
气压 (KPa)	18.7	19.3	19.5	11.7	12.2	13.1
气温 (°C)	103.3	103.2	103.2	102.8	102.7	102.6
湿度 (%RH)	55.7	55.4	55.2	53.6	53.1	52.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6	48.0	57.0	47.8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8.8	47.6	58.5	47.2		
西边界外 1 米	57.7	48.1	57.0	47.7		
北边界外 1 米	57.8	46.9	57.3	46.6		
噪声源	78.8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292-999-99	1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292-999-06	2	
	废包装袋	292-999-99	0.6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6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1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3881	0.02137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60	符合
		COD	0.1536	0.05652	符合
		SS	0.1152	0.03492	符合
		NH ₃ -N	0.0096	0.005616	符合
		TN	0.0192	0.011304	符合
		TP	0.00192	0.000568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0.86mg/m ³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1mg/m ³ ，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460.8t/a，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其余的为冷水机组补充水； 4.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4800h 与环评一致； 5.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付家塘 100 号，企业拥有员工 20 人，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有关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中产能为年产塑料件 400 吨，原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现已全部停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441 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3-424596，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的生产规模。

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54 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31089839T001Z）。

目前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的生产能力，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吸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车间二内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的，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的南侧建有四个一般固废堆场，每个占地面积约 25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

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昊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租房协议；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42 45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秦巷村付家塘100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包装吸塑托盘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吨包装吸塑 托盘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调试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年1月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登记编号	91320412331089839T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473.08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翠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331089839T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360	384	/	360	360	/
化学需氧量			/	157	400	/	/	0.05652	0.1536	/	0.05652	0.05652	/	+0.05652
悬浮物			/	97	300	/	/	0.03492	0.1152	/	0.03492	0.03492	/	+0.03492
氨氮			/	15.6	25	/	/	0.005616	0.0096	/	0.005616	0.005616	/	+0.005616
总氮			/	31.4	50	/	/	0.011304	0.0192	/	0.011304	0.011304	/	+0.011304
总磷			/	1.58	5	/	/	0.0005688	0.00192	/	0.0005688	0.0005688	/	+0.0005688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28	0.81	/	/	0.02137	0.03881	/	0.02137	0.02137	/	+0.0213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